项目八：

关于开展2020年度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

项目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团（工）委：

为鼓励创新创业，大力扶持优秀青年创客，确保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项目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公平、公正、公开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举荐实施方案（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合人才〔2018〕4号）文件精神，现就2020年度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项目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申报工作从2020年6月1日开始。申请人自主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团委提出申请，县级团委于6月30日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资金支持建议名单及额度后集中报团市委。团市委于7月份会同相关单位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规定予以配套拨付。

二、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一）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二）项目负责人（应与获奖项目负责人一致）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不是企业法人的，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授权书；属团队创业的需同时提供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的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项目商业计划书、大赛获奖证书、创新成果相关资料（科技成果、专利、商标、标准）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经营证照复印件。

（五）项目投入证明（发票或收据、工资发放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六）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仅适用于已注册企业）。

（七）三年内不迁离合肥承诺书。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组织保障

（一）申报单位对项目经营情况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申报项目，取消资助资格，依法追回支持资金，记入个人或单位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且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人才项目。

（二）各县级团委在审核项目时要严格对照《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推荐上来的项目及材料真实、准确。

（三）各县级团委完成项目资助材料审核后，于6月30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市、县各存一份）会同《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项目资助汇总表》报至团市委青年发展部。

本通知及表格可从合肥先锋网（www.hfxf.gov.cn）、合肥国际人才网（www.hf-talent.com）和合肥共青团网（www.hfyouth.org.cn）下载。

联 系 人：蒋 娜，徐 攀

联系电话：0551-63537575

邮 箱：[hftswqfb@126.com](mailto:hftswqfb@126.com)

地 址：合肥市东流路100号市政务办公一区A座0812室。

附件：1．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2．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项目资助汇总表

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县（市、区） 编号：

|  |  |  |  |
| --- | --- | --- | --- |
| 个人申请 | | | |
| 团县（市、区）委：  我叫**＿＿＿**，**＿**岁，**＿＿**县（市、区）人，联系电话：**＿＿＿＿＿**，于20**＿**年**＿**月在**＿＿＿＿＿**获奖项。根据《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本人符合资助条件，申请项目资助资金元（大写）即￥ ，请予批准为盼。  申请人：**＿＿＿**（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团委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 局初 审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团市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 财政 局审 批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市县两级团委各留存一份。

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项目资助汇总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公司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获奖项目介绍 | 项目行业类别 | 获评时间(20XX-XX-XX) | 落地合肥时间 (20XX-XX-XX)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